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O.C.

認識國家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

主講人：張副司長幸玉

大綱

一

• 職涯規劃-決定自己的人生

二

• 認識國家考試

三

• 如何取得考試資訊

四

• 如何選擇報考類科

五

• 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六

• 考選新措施

七

• 貴校參加國家考試情形

PART

1

職涯規劃—決定自己的人生

職涯規劃



www.shutterstock.com · 1041878299





The News Lens

選項一

通過公務人員考試
服公職

選項二

通過專技人員考試
取得執業證照，服務大眾

專技轉任
公職

擔任公務人員優勢分析

優勢

- ★ 實現抱負、服務大眾
- ★ 職業穩定、升遷有序
 - ★ 進修學習
 - ★ 待遇穩定
 - ★ 福利較佳
 - ★ 退撫保障

險





【個人獎】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林處長立昌

向海致敬、開創新局—桃園海岸永續治理的規劃師

- 一、**成功復育許厝港濕地**，設立草漯沙丘地質公園，搶救小燕鷗育雛棲地，守護觀新千年藻礁，物種多樣性大幅提升。
- 二、**修復臺灣本島最大的新屋石滬群**，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完整紀錄耆老修滬技術，傳承新屋百年石滬文化。
- 三、**活化海岸老舊建築**，轉型成為環境教育場館，並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建構海岸生態教育廊帶，幫老建物找到新價值。
- 四、**招募千名志工投入淨海行列**，媒合企業組成海廢循環再生聯盟，設置海岸環境監測科技中心，佈建海岸水質監測站，超前部署預防海洋污染。
- 五、**打造新屋濱海植物園**，帶動後湖溪獨木舟活動熱潮，新建200公尺跨橋，串聯濱海自行車道，廣設景觀智慧公廁，營造優質休憩環境，深受遊客好評。



近10年高學歷新鮮人薪資情形表

年度	學士畢業起薪 (元/每月)	碩士畢業起薪 (元/每月)
101年	26,722	31,639
102年	26,915	32,017
103年	27,193	32,269
104年	27,655	32,638
105年	28,116	33,313
106年	28,446	33,633
107年	28,849	33,880
108年	29,336	34,139
109年	29,819	34,450
110年	30,000	47,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初任人員薪資調查表

註：勞動部自110年起改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等大數據資料統計

公務人員官職等簡介

官等：簡、薦、委

職等：14職等

委任

- 第1至5職等

薦任

- 第6至9職等

簡任

- 第10至14職等

公務人員考試等級對應之官職等

委任

- 初等考試(特考五等)
委任 1 職等
- 普通考試(特考四等)
委任 3 職等



薦任

- 高考一級(特考一等)
薦任 9 職等
- 高考二級(特考二等)
薦任 7 職等
- 高考三級(特考三等)
薦任 6 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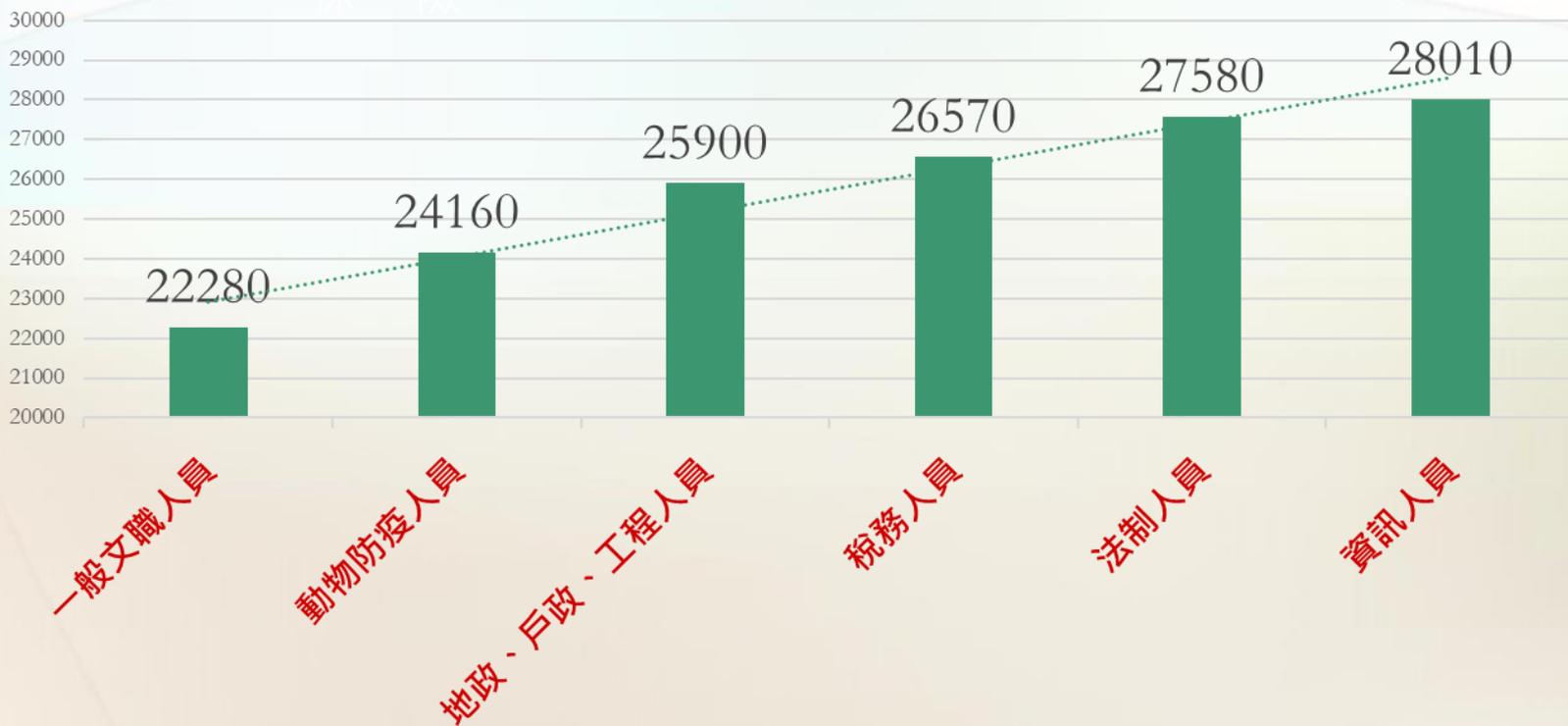
初任公務人員待遇 (一般文職人員)

考試種類	取得職等	初任薪資	備註
高考一級(特考一等)	薦任 9 等	\$62,390	<u>薪資未扣除公保、健保、退撫。</u>
高考二級(特考二等)	薦任 7 等	\$52,690	
高考三級(特考三等)	薦任 6 等	\$49,550	
普通考試(特考四等)	委任 3 等	\$38,890	
初等考試(特考五等)	委任 1 等	\$31,450	

薪資=俸額+專業加給
專業加給依不同專業類別有所區別

初任公務人員待遇－專業加給

以薦任第6職等為例



公務人員待遇

- ▶ 公務人員薪資水準與民間企業相比較，高普初考錄取初任之初中階職位，顯較民間為高
- ▶ 中階主管（如科長）和民間相當職務接近
- ▶ 高階主管（如司處長及次長）則較民間高階主管為低



公務人員福利與退撫制度

福利制度

保 險

公保、健保

津 貼

婚喪生育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

獎 金

考績獎金、年終獎金:

假 期

年休假最高30日(任職滿14年以上者)強制10天休假, 應刷國民旅遊卡每年16,000補助。

退撫制度

退 休

一次退或月退或兼領二分之一的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併行, 可確保退休生活無虞。

撫 卹

因公或意外死亡或病故, 對遺族照料確保身後無憂

二、認識國家考試-考試簡介

公務人員考試

任用資格考

- 1.依用人機關需求決定考試類科與錄取人數。
- 2.考用配合、擇優錄取、排他競爭。

專技人員考試

執業資格考

- 1.每年或間年辦理。
- 2.採總成績及格、科別及格、一定比例及格等3種，達標者均予及格



考選部每年舉辦的國家考試約19項次考試，包含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及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其中高普考為最大規模的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種類介紹

初任考試：高、普、初、特考

高等、普考、
初等考
共計5種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現職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

升官等升資考試
共計4種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特種考試
共計20種

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官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
民航人員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
高科技或稀少性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特考之差異

應試資格

高普初

✓ 多以**有完整學歷**即可

特考

身分、年齡、體格、考試程序與考科設計等有差異或特殊條件

例如：警察人員考試有特定體檢條件

考試方式

多數採**一次筆試**完竣

多數均分**二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多為體能測驗或口試），甚至**多達三試**

分發方式

按照**全國統一排序**之各類科成績錄取及分發

僅得於**請辦考試之特定機關**分發任用
例如：外交特考、調查特考僅能分發任用於外交部或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

轉調年限

於任用機關**綁定3年**，始能轉調

於任用機關**綁定6年**，始能轉調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高普考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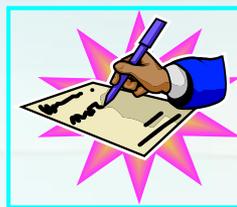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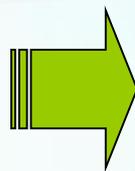
高 考 三 級	115	行政類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圖書資訊管理、人事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法制、法律廉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觀光行政、環保行政.....等 44類科
		技術類	農業技術、農業機械、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林業技術、漁業技術、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衛生技術、交通技術、輪機技術、電子工程、資訊處理、機械工程、環保技術、天文、氣象、核子工程、消防技術、工業設計.....等 71類科
普 通 考 試	71	行政類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戶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文化行政、人事行政、財稅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衛生行政、環保行政...等 33類科
		技術類	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漁業技術、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景觀、電力工程、電子工程、資訊處理、機械工程、環保技術...等 38類科

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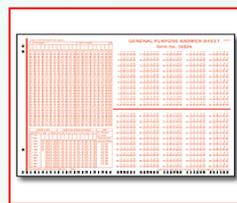
考試種類	報考資格	科系組所限制
<p>高考一級 特考一等</p>	<p>·博士</p>	<p>·無限制</p>
<p>高考二級 特考二等</p>	<p>·碩士</p>	<p>·行政類科無限制 ·技術類科需相當研究院所畢業或研究所曾修習考試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p>
<p>高考三級 特考三等</p>	<p>·獨立學院以上畢業 ·普考3年或高考</p>	<p>·行政類科無限制 ·技術類科需相當系科組畢業或曾修習考試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p>
<p>普通考試 特考四等</p>	<p>·高中職畢 ·初考3年或普考以上</p>	<p>·行政類科無限制 ·技術類科需相當類科畢業</p>
<p>初等考試 特考五等</p>	<p>·年滿18歲</p>	

公務人員考試方式

筆試



申論



測驗

混合題型

口試



體能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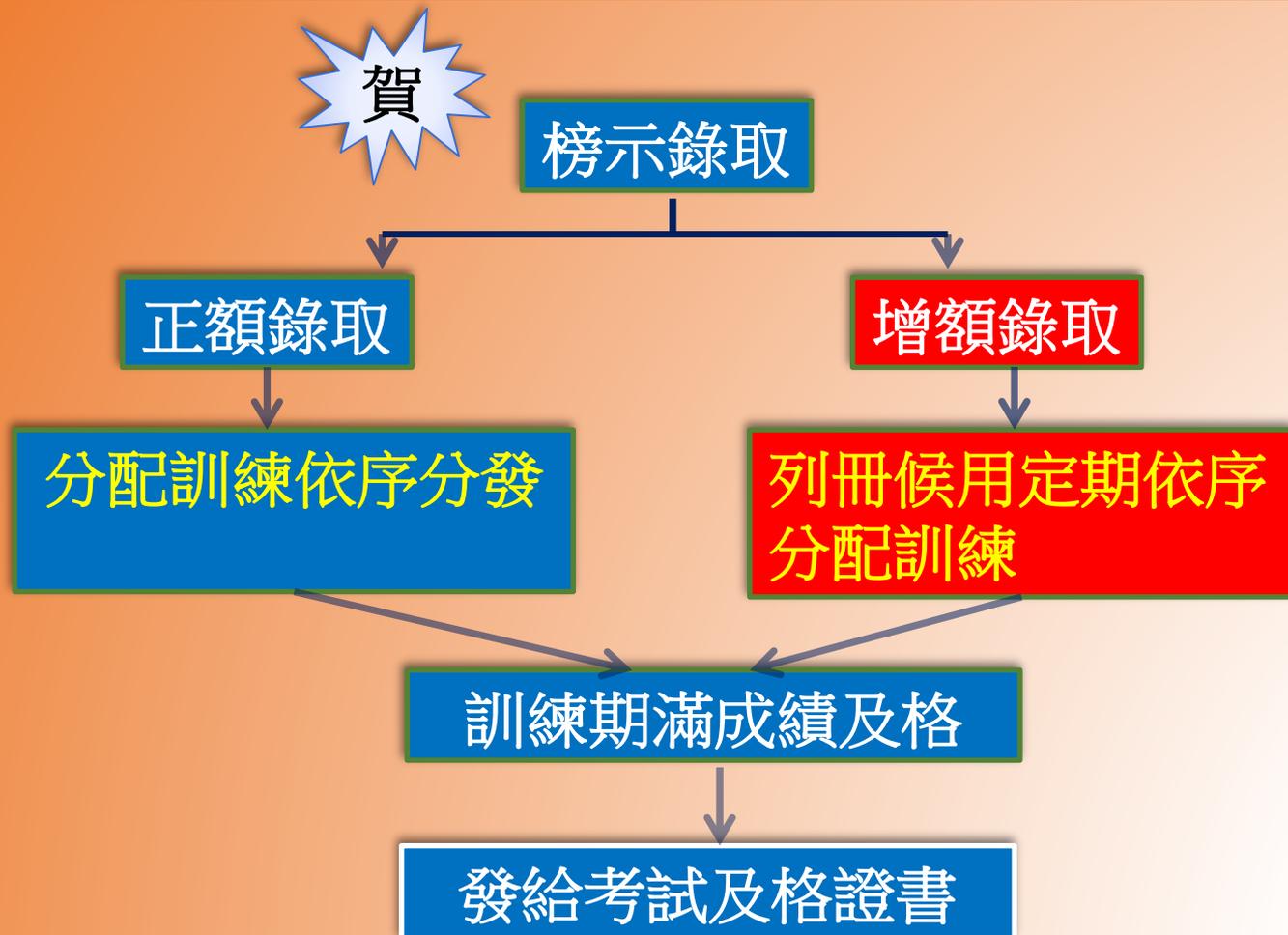
實地測驗



大部分考試以筆試為主

其他並得採：心理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同時或分試舉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方式



正額及增額錄取差別

增額錄取者於下次相同考試榜示前仍未分配訓練則喪失資格(實際案例不多)



正額錄取與增額錄取的差異

正額錄取

保留錄取資格年限：

3年：進修博士學位、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2年：進修碩士學位、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法定役期：服兵役

增額錄取

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

經常錄取不足額之類科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測量製圖	交通技術
建築工程	輪機技術
環保技術	

亟需用人之類科

因應每年趨勢可能有所不同，可密切注意應考類科用人動態

高考三級考試簡介

行政類

專業科目

➤ 領域分科：

例如教育工作者，則考教育行政學、行政法、教育心理學等科目

從事僑務領域，則考比較政府、經濟學、行政法、國際關係、一語文類等科目(英、日、德、法、西語等)

➤ 領域廣泛：

另有藝文、法政、交通、公職社會工作師等，共計**44**類科

技術類

專業科目

➤ 領域分科：

例如電子工程工作者，則考工程數學、電路學、電子學等科目

從事化學、環境等領域，則考環境衛生學、化學程序工業、化學反應工程學等科目

➤ 領域廣泛：

另有工業設計、公職諮商心理師、資訊處理、自然保育等，共計

71類科

共同科目

- 1.國文(作文與測驗)
- 2.法學知識與英文
(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應考資格

行政類科為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技術類科為依照學習領域及修習科目

普通考試簡介

行政類

專業科目

➤ 領域分科：

例如教育工作者，則考教育概要、行政法概要、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等科目

從事文化工作領域，則考藝術概要、本國文學概要、文化行政概要等科目

➤ 領域廣泛：

另有一般民政、視聽製作、工業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等，共計

33類科

共同科目

國文(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技術類

專業科目

➤ 領域分科：

例如自然保育工作者，則考生態學概要、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等科目

從事資訊領域，則考資料處理、程式設計、計算機概要等科目

➤ 領域廣泛：

另有化學工程、工業工程、電信工程，食品衛生檢驗、環境工程等，共計**38**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類科為普通高中職畢業

技術類科為高工或高農

初等考試簡介

行政類

專業科目

➤ 領域分科：

例如教育行政工作者，則考教育學大意、教育法規大意等科目

從事原住民族行政領域，則考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等科目

➤ 領域廣泛：

另有一般行政、財稅行政、交通行政、社會行政等，共計**15**類科

技術類

專業科目

➤ 單一類科：

電子工程

➤ 考試科目：

電子學大意、基本電學大意

共同科目

國文
公民(70%)與英文(30%)

應考資格

年滿18歲即可報考，無學歷限制

高普考試期程

公告暫定需用類科

每年3月初

考試舉辦公告

每年3月初

考試報名

每年3月中旬至3月下旬

舉行考試（筆試）

每年7月初

第一試筆試榜示

每年9月下旬

部分類科第二試

高考一級、二級考試簡介



項目	高考一級	高考二級
應考資格	具 博士學位 證書者	具 碩士學位 證書者（技術類科需相關院所畢業者）
應試科目	3科	6科（普通科目2科、專業科目4科）
考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40%）、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35%）、第三試口試（25%）	第一試筆試（ 80% ）、第二試口試（ 20% ）
任用資格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
薪資待遇	約 62,390 元	約 52,690 元
限制轉調	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三等

應考資格：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考試類科：一般行政暨技術等59類科
任用資格：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

四等

應考資格：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考試類科：一般行政暨技術等53類科
任用資格：委任第3職等

五等

應考資格：無學歷限制
考試類科：一般行政暨技術等17類科
任用資格：委任第1職等



- 多為筆試
- 分區錄取且分區分發
- 地特之各等級、類科、資格、科目參照高普考試相當等級

司法人員特考

考試類 科數

三等：公設辯護人等18類科組，應試科目8科（公職法醫師5科，鑑識人員7科）

四等：法院書記官5類科，應試科目6科。

五等：錄事及庭務員2類科，應試科目4科。

應考資格

年齡：年滿18歲。
（三等監獄官應考年齡須在55歲以下，四等監所管理員、法警應考年齡須在45歲以下）。

學歷：三等：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公職法醫師須領有法醫師證書者，始得報考；四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無學歷限制。

兵役限制：無兵役限制。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語障、中重度肢障、事實足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重症疾患等。三等部分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考試方式

三等：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監獄官類科分三試，第一試筆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三試口試）

四等及五等：以筆試方式行之。但四等法警、監所管理員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三等法院書記官

考試科目：

1.國文(作文與測驗) 2.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3.民法 4.刑法 5.民事訴訟法 6.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7.強制執行法。



五等錄事

考試科目：

1.國文 2.公民與英文 3.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4.法學大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考試方式

- 第一試為筆試
(外事警察人員並列考外語口試)
- 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立定跳遠-女性130,男性190cm
心肺耐力跑走-女性800公尺
(280秒),男性1600公尺(494秒)

應試資格

各等級資格:

二等: 18至42歲、碩士以上畢業

三等: 18至37歲、獨立學院以上畢業

四等: 18至37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無兵役限制
- 特殊體檢規定: 身高、BMI指數、視力、聽力、有無不雅刺青、肢體健全與否等

應試科目

三等行政警察與四等行政警察為例

三等行政警察:

- 一、行政法
- 二、行政學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四、心理學
- 五、公共政策

共同科目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英文

四等行政警察:

- 一、警察法規概要
- 二、犯罪學概要
- 三、刑法概要

二等
刑事鑑識
人員等8
類組

三等
行政警察
人員等
11類組

四等
行政警察
人員等5
類組

一般警察人員

調查人員特考

考試類 科數

三等：調查工作組等8組，應試科目6科。

四等：調查工作組等8組，應試科目5科。

五等：調查工作組等4組，應試科目4科。

應考資格

年齡：18至30歲。
學歷：三等：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

兵役限制：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語障、中重度肢障、事實足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重症疾患等。三等部分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考試方式

三等及四等：
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
第三試口試。

五等：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



三等調查工作組 考試科目：

1.國文(作文與測驗) 2.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 3.社會學 4.政治學 5.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6.外國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韓文、土耳其文)。



四等資訊科學組

考試科目：

1.國文 2.公民與英文 3.系統分析與設計概要 4.資料庫應用概要 5.資通網路概要。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考試類 科數

二等：應試科目6科。

三等：應試科目7科。

四等：應試科目數6科。

應考資格

年齡：18歲以上。
學歷：二等：碩士以上畢業；三等：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兵役限制：無兵役限制。

特殊體檢規定：身高、BMI指數、視力、聽力、辨色力、有無不雅刺青、握力、肢體健全與否等。

考試方式

二等：
第一試筆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三試口試。

三、四等：
均分二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三等移民行政人員 考試科目：

- 1.國文(作文與測驗)
- 2.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3.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
- 4.行政法
- 5.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等)
- 6.國境執法與刑事法
- 7.外國文。



四等移民行政人員 考試科目：

- 1.國文(作文與測驗)
- 2.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3.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 4.行政法概要
- 5.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等)
- 6.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考試類科數(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 三等：政經組等7組 四等：政經組等6組 五等：行政組等4組

考試方式

- 三等及四等：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
- 五等：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應考資格

- 年齡：**18至35歲**
- 學歷：三等：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但公職資訊技師組須領有資訊技師證書及領證後2年工作經驗；四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無學歷限制
- **兵役限制**：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4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
- **特殊體檢規定**：身高、視力、聽力、辨色力、血壓、五官是否有嚴重損傷、肢體健全與否、握力、肺結核痰塗片、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重症疾患等

應試科目數

- 三等：6科（公職資訊技師組2科） 四等：5科 五等：4科

錄取後取得資格

- 三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
- 四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3職等任用資格
- 五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1職等任用資格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考試類科數(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 三、四等：均設海巡行政、海巡觀通監控、海洋巡護(航海、輪機組)等科
- 五等：設海洋巡護科

考試方式

- 三、四等：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
- 五等：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應考資格

- 年齡：18至55歲
- 學歷：三等：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三、四等海洋巡護科另須具航行員或輪機員及格資格
- 兵役限制：無兵役限制
-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辨色力、身高、BMI指數、肢體健全與否、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握力、重症疾患等

應試科目數

- 三等：7科 四等：6科 五等：4科

錄取後取得資格

- 三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
- 四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3職等任用資格
- 五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1職等任用資格

外交領事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

考試類 科數

三等外交領事人員：英文一、英文二、法文、德文等17組，應試科目7科。

四等外交行政人員：行政組及資訊組，應試科目6科。

應考資格

年齡：三等：18至45歲；四等：18至45歲。
學歷：三等：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語文能力檢定合格：三等考試英文組報名期間前3年，需通過英語檢定，成績達CEFR B2。非英文組報名期間前3年，需通過英語檢定，成績達CEFR B1。

兵役限制：無兵役限制。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語障、中重度肢障、事實足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重症疾患等。

考試方 式

三等：
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併採口
試與外語口試。

四等：
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口試。



三等外交領事 人員

考試科目：

- 1.國文(作文與測驗)
- 2.綜合法政知識(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 3.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 4.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 5.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 6.國際經濟
- 7.國際傳播。



四等外交行 政人員

考試科目：

- 1.國文(作文與測驗)
- 2.綜合法政知識(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 3.英文
- 4.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 5.會計學概要
- 6.行政學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考試類科數(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 三等：財稅行政等**13**科別 四等：一般行政等**8**科別 五等：船舶駕駛、輪機工程**2**科別

考試方式

- 筆試

應考資格

- 年齡：18歲以上
- 學歷：三等：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無學歷限制。三等、五等船舶駕駛及輪機工程科別另須具航行員或輪機員適任證書或及格資格
- 兵役限制：無兵役限制
-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辨色力、肺結核痰塗片等

應試科目數

- 三等：7科 四等：5科 五等：4科

錄取後取得資格

- 三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
- 四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3**職等任用資格
- 五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1**職等任用資格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考試類科數(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 二等：一般行政等12類科
- 三等：一般行政等37類科
- 四等：一般行政等41類科
- 五等：一般行政等15類科

考試方式

- 筆試(電腦打字類科併採實地考試)

應考資格

- 具備身份：限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報考
- 年齡：18歲以上
- 學歷：二等：碩士以上畢業；三等：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無學歷限制
- 兵役限制：無兵役限制
- 無特殊體檢規定

應試科目數

- 二等：6科
- 三等：7科
- 四等：6科
- 五等：3科

錄取後取得資格

- 二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薦任第7職等任用資格
- 三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
- 四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3職等任用資格
- 五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1職等任用資格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考試類科數(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 一等：一般行政等4類科 二等：一般行政等9類科 三等：一般行政等32類科
- 四等：一般行政等32類科 五等：一般行政等17類科

考試方式

- 一等：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
- 二等：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 三、四、五等：均採筆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應考資格

- 具備身份：限具原住民身分者
- 年齡：18歲以上
- 學歷：一等：博士畢業；二等：碩士以上畢業；三等：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無學歷限制。另需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明。
- 兵役限制：無兵役限制
- 特殊體檢規定：僅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檢項目為身高、視力、體格指標、聽力、辨色力、肢體健全與否、肺結核痰塗片、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握力、重症疾患等

應試科目數

- 一等：3科 二等：6科 三等：7科 四等：6科 五等：4科

錄取後取得資格

- 一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薦任第9職等任用資格 二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薦任第7職等任用資格
- 三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 四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3職等任用資格
- 五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1職等任用資格

國家考試程序

1.取得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前1年8月份公布)、考試公告(考前2、3個月公布)

2.取得應考須知

- 免費網路下載

3.報名

- 全面網路報名

4.考試

- 備妥身分證件應試、提出試題疑義

國家考試程序

5.放榜

- 查榜、成績及結果通知、複查成績、閱覽試卷

6.錄取 分發

- 選填志願、分配訓練
- 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7.接受 訓練

- 基礎訓練(保訓會)
- 實務訓練(用人機關)

8.核發 證書

-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核發考試及格證書，完成考試程序正式任用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國考APP | 網路報名 | 考畢試題 |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O.C.

點我進入...

榜示

112/03/07 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單

112/03/08 11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榜單

考試期日
考畢試題
考選法規
考試統計
查榜等.....

各項考試資訊取得，又快又正確!!!

本網站資料，歡迎朋友連結使用。但引用時，請註明資料來源並請確保資料之完整（包括本項宣示在內），均不得任意增刪

考選部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所在位置），總機：(02)2236-9188（聯絡方式）

2018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O.C.(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建議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或以上，並使用支援TLS 1.2(含)以上版本瀏覽器瀏覽



如何使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1)

應考人專區

部長信箱 | 意見看板 | 常見問答 | 電子報 | English 字級 小 中 大



熱門關鍵字：初等考試 高考三級 普通考試 地方特考

- 認識考選部
- 消息與公告
- 國家考試介紹
- 應考人專區
- 便民服務
- 考選法規
- 考選統計
- 主題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資格查詢
- 作答注意事項
- 考畢試題查詢(含測驗題答案)
- 榜單查詢



為國舉才 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

考試資訊

最新消息

考試公告

法規草案公告

徵才公告

熱門推薦

國家考試APP

網路報名線上申請

考畢試題查詢

如何使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2)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部長信箱 | 意見看板 | 常見問答 | 電子報 | English 字級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O.C.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初等考試 高考三級 普通考試 地方特考

認識考選部 消息與公告 國家考試介紹 應考人專區 便民服務 考選法規 考選統計 主題專區

目前位置：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應考人專區

考試資訊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 ▶ 申請減免分試考試、應試科目
- ▶ 網路報名系統會員資料保存年限
- ▶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
- ▶ 申請表單下載
- ▶ 命題大綱

更新日期：110/11/29

回上一頁

回首頁

考試期日計畫表

應考事項

考畢試題查詢(含測驗題答案)

榜單查詢

如何使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3)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部長信箱 | 意見看板 | 常見問答 | 電子報 | English 字級 小 中 大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O.C.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初等考試 高三級 普通考試 地方特考

認識考選部 消息與公告 國家考試介紹 應考人專區 便民服務 考選法規 考選統計 主題專區

目前位置：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申請減免分試考試、應試科目

網路報名系統會員資料保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

申請表單下載

命題大綱

考試名稱

考試期日計畫表



年度：

[匯出Excel檔](#)

(欲查詢各項考試內容，請點選考試代碼)

序號	考試資訊	預定報名日期	預定考試日期
1	111010 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初等) 1.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八考區舉行。 2.承辦單位: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3.試務工作室電話:02-22369188分機3955、3958	110.10.26(二) - 11.04(四)	111.01.08(六)
2	111020 11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 (專技高考) 1.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五考區舉行。	110.10.26(二) - 11.04(四)	111.02.12(六) - 02.14(一)

如何使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4)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部長信箱 | 意見看板 | 常見問答 | 電子報 | English 字級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s, R.O.C.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初等考試 高等三級 普通考試 地方特考

認識考選部 消息與公告 國家考試介紹 應考人專區 便民服務 考選法規 考選統計 主題專區

目前位置：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日期計畫表

考試資訊

- 考試日期計畫表
- 申請減分試考試、應試科目
- 網路報名系統會員資料保存年限
-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
- 申請表單下載
- 命題大綱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公告

- 考試承辦單位
- 本考試簡介
- 應考須知 -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112/03/03】
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112/03/03】
- 本考試公告
- 考試相關法規
- 考試舉行相關事宜 -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12/03/03】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考須知附件 【112/03/03】
考試日程表 -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112/03/03】
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112/03/03】
- 榜示預定日期

報名

預定報名日期：112/03/14~03/23

- 應考資格查詢
- 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查詢應考資格

考試相關法規 (可查詢應試科目等)

國家考試APP



國家考試
考選司

國考 APP

提供國考最新訊息、考試行事曆、個人訊息主動推播、互動式查詢、免持單超商繳款、申辦臨時性密碼等多元行動化服務。

國家考試
考選司
國家考試APP
報名地點

Apple logo

Android logo

國家考試APP
重要說明
點選前往

Apple logo iOS下載

Android logo Android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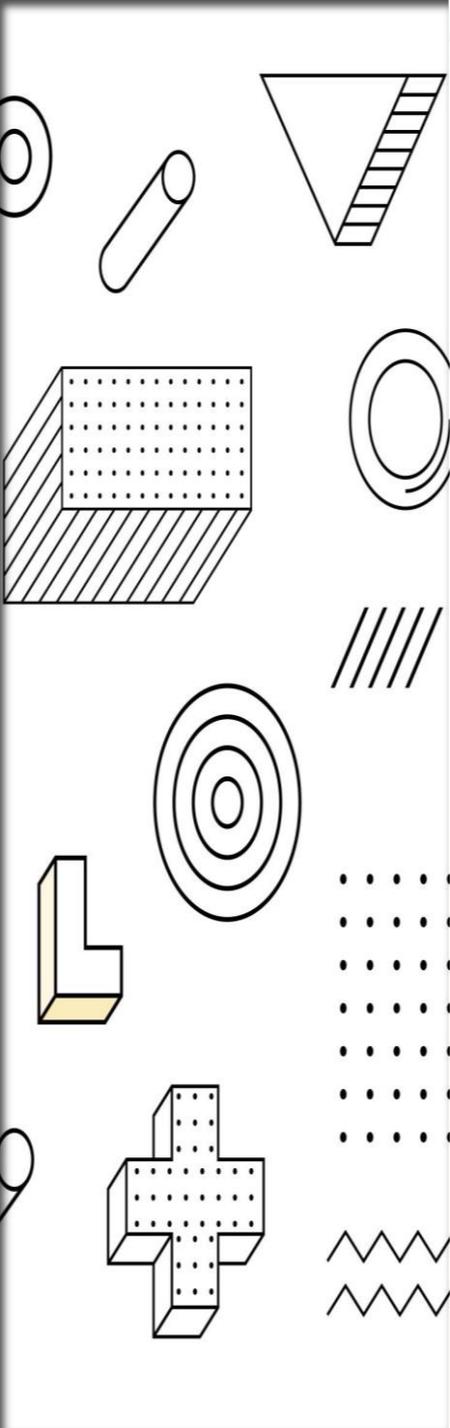
提供國考最新訊息、考試行事曆、個人訊息主動推播、互動式查詢、免持單超商繳款、申辦臨時性密碼等多元行動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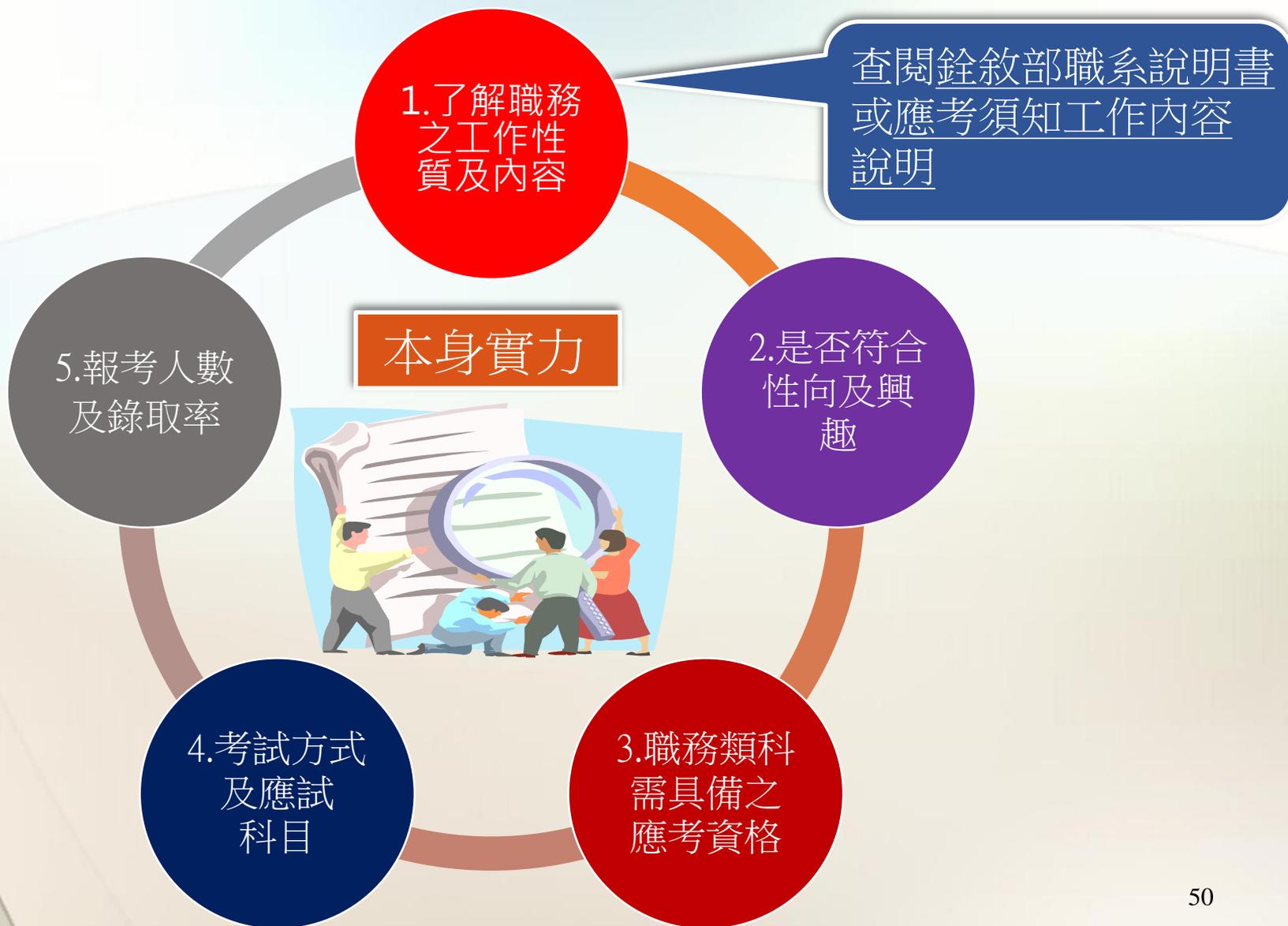
PART

4

如何選擇報考類科



四、如何選擇報考類科



四、如何選擇報考類科

關務特考應考須知-工作說明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主要職缺於基隆關、臺北關)
工作內容	本次考試錄取人員不分考試類別及科別，均配合業務需求經歷進出口通關作業、行李檢查、驗貨、分估、查價、事後稽核、押運、查緝、緝案處理、法務處理及一般行政等內、外勤業務之歷練。
說明	<p>一、固於關務人員須依「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辦理調動，本項考試分發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之職缺數須至辦理分發作業時始得確認，供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選填、分發；屆時臺中關、高雄關可能因以前年度錄取人員請調，致無職缺或僅有少數職缺可供選填，應考人於報考前應慎重考慮。</p> <p>二、本次考試職缺係預估至 113 年 6 月退離職缺，調訓期程將可能至 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應考人於報考前應慎重考慮。</p> <p>三、關務人員工作指派原則：</p> <p>(一) 錄取人員分發後，須配合業務性質，內、外勤輪調，多數外勤工作並須配合 24 小時通關服務，排班(三班、四班)輪值快遞、機邊驗放、旅客行李檢查、碼頭監視、船舶抄查、貨櫃查驗等重力工作。不得以性別、體能或其他個人因素為由拒絕工作指派。</p> <p>(二) 以上有關在各關或內外勤間輪調或派任排班(三班、四班)輪值職務均屬於關務工作常態，應考人於報考前應予慎重考慮。</p>

四、如何選擇報考類科

司法特考應考須知-工作說明

監所管理員	法務部 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2 年 3 月至 7 月	4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各項戒護業務，包含舍房、工場、收容人或安全設施之查察及管理；提帶、監視、解送、外醫等戒護警備事項；門衛、檢查站等安全警戒及守衛事項；收容人身體及物品檢查、機關設施及場舍等單位之安全檢查事項。 男女管理員為貼身戒護收容人，須獨立執行勤務，舉凡收容人於工場、舍房等之生活管理、沐浴、更衣、如廁、檢身（檢查有無紋身或夾藏違禁或管制物品、現金、毒品等）均隨時需嚴密貼身戒護。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 438 名 （男性 398 名、女性 40 名）。
-------	-------------	------	----------------------	-----	---	------------------------------------

四、如何選擇報考類科-找對舞台

應考資格-查明就讀科系所符合應考資格之考試類科

- ◆ 逐一**查閱各項考試規則**，了解所設考試類科及所需**應考資格**：每年實際辦理之考試是否設該類科需視機關有無用人需求而決定。(如111年高考一級只設1類科)
- ◆ 使用考選部網站**應考資格線上查詢系統**：提供兩種方式查詢，依考試類科查詢或學經歷查詢，惟因考試規則變動頻繁，網路資料更新有落差，僅供選填類科參考
- ◆ 特考另須注意學歷條件以外之限制
 - 年齡
 - 體檢規定(如:身高、體重....)
 - 體能



四、如何選擇報考類科



策略1

與自己所學相近

- 立足點相同



策略2

每年均有提報類科

需用名額較多



策略3

報考不同考試之相同類科

報考同一考試之相近類科

策略2：每年招考，錄取名額多

111年高考三級考試為例

行政類			技術類		
錄取人數 前8類科	錄取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人數 前8類科	錄取 人數	報考 人數
會計	201	1,874	土木工程	379	2,267
財稅行政	165	2,168	資訊處理	118	1,388
人事行政	119	2,739	衛生技術	74	842
一般行政	116	3,833	電力工程	72	411
公職社會工 作師	89	1,002	測量製圖	61	337
經建行政	64	642	機械工程	37	268
教育行政	49	1,282	電子工程	36	259
地政	44	818	水利工程	34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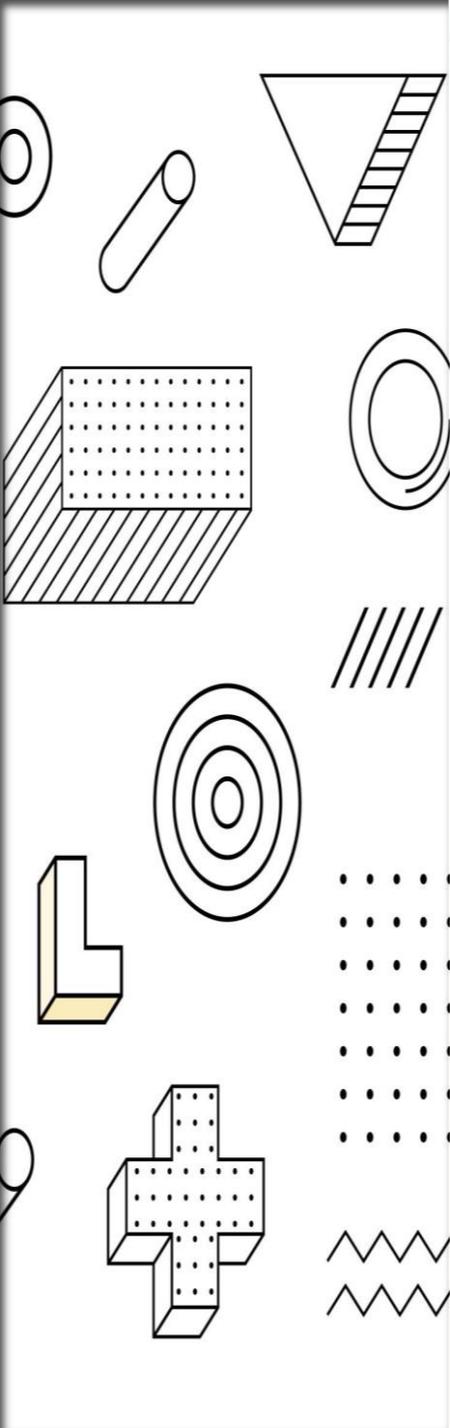
策略3：報考不同考試相同類科

類科	衛生技術		
考試別	高考三級	普考	地方三等特考
應試專業科目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四、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含流行病學）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六、生物統計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		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PART

5

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五、如何準備國家考試-金榜題名秘笈



決定勝出之10個關鍵要素



1.
堅定考
試志向

2.
培養讀
書樂趣

3.
講求讀
書效率

4.
規律生
活習慣

5.
考前放
鬆心情

6.
筆試當
天準備

7.
筆試答
題技巧

8.
口試應
對技巧

9.
預試增
加經驗

10.
信心決
心毅力

金榜題名秘笈

1. 堅定考 試志向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報考國家考試應具強烈的企圖心，儘早選擇並決定報考類科，俾能充分準備

2. 培養讀 書樂趣

設法轉變心態，為興趣與充實自己而讀書，讓讀書-學習新知，成為樂趣，而非痛苦，如此方能養成讀書的習慣

金榜題名秘笈

3.1 講求讀書效率

- (一)蒐集考試（共同與專業科目）相關資料途徑
- 1.考選部網站查閱命題大綱、參考書目、考古題
 - 2.大學或研究所教科書、講義
 - 3.各大學課程網站授課簡報投影片資料
 - 4.坊間考試用書（共同科目可採用）
 - 5.補習班教材、講義、函授資料
 - 6.圖書館相關資料、期刊、論文
 - 7.業務主管機關及國內外相關網站(如國外環保團體網站、wikipedia維基百科及google網站、查閱最新通過之法律可到立法院網站查詢等)
 - 8.其他，如善用網路、學長（姊）筆記、前輩所留相關資料等

金榜題名秘笈

3.2 講求讀書效率

(二)各科選擇適合自己的教材一至二本為主，再輔以相關書作，確定所選擇教材資料為最新

(三)擬訂適合自己的讀書計畫並落實執行

1. 依據對科目之熟悉程度，分析自身的強項與弱項
2. 決定各科目研讀的優先順序
3. 依據需研讀之資料量、科目配分比重、準備之時間長短，分配各科目研讀的時間
4. 安排每日讀書時間表，善用零星時間
5. 規劃預定進度表，預留複習時間
6. 照表操課隨時檢查功課進度，遇有落後加緊趕上

金榜題名秘笈

3.3 講求讀書效率

(四) 掌握讀書最重要三件事：專心、理解、記憶

專心：

準備過程中心無旁騖，專心一志朝自己定下的計畫及目標逐步實現；養成在固定時段、固定適當場所讀書的習慣；要手到、眼到、心到、口到，才會知道；在上課時應專心了解老師上課內容(往往老師上課內容就是國考的答案。)

理解：

讀書要求「甚」解(完全理解內容)應融會貫通，用心思考；國家考試試題多元靈活且重時事，光靠記憶與背誦難以獲得高分。

記憶：

整理屬於自己的筆記，摘錄各科目大綱架構、主要重點，分析、歸納、系統整理出條理；利用關鍵字和樹狀圖，協助記憶、理解，方便複習。

金榜題名秘笈

3.4 講求讀書效率

- (五) 掌握各科目準備重點及推薦參考書籍，可查詢考選部網站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
- (六) 留意時事議題，預擬解決方法或對策－從新聞報導、期刊、相關議題網站掌握社會關注之議題
- (七) 配合讀書進度勤做考古題，分析整理掌握各科命題趨勢與重點，補足自己待加強之處，並練習控制作答時間
- (八) 與相同志向考友相互討論，合作讀書並組成讀書會

金榜題名秘笈

4. 規律生活習慣

充分的睡眠、適度休閒與運動，培養體力，維持心情平穩；配合考試時間，調整生活作息，面對考試，需要充沛的體力與思路清楚的腦力來應付

5. 考前放鬆心情

輕鬆一下，做好上考場準備，瞭解試場規則，備妥考選部核定公告之電子計算器，避免因違規而遭致扣分

6. 筆試當天準備

穿著舒適的衣著、記得帶手錶、給自己足夠時間到達試場並休息、考試時宜積極、冷靜沉著

金榜題名秘笈

上場
才是關鍵



7.1 筆試答 題技巧

仔細閱讀、冷靜答題、依指示作答

(一) 先閱全卷掌握全貌

試題發下來後不要急於作答，先初步閱覽全卷，並把答案以**重點或大綱方式稍微簡列**，以防正式答題時漏失關鍵內容，**申論試題依配分比例分配每題所花作答時間及答題篇幅**

(二) 預設答題篇幅

考試新手常偏費時間在某些特定題目，會寫的寫很多，不會寫的著墨甚少，答案內容長短失衡，以致於最後總成績不理想。因此在考試開始後可先估計每題答題的行數做個小記號（交卷前擦拭乾淨）提醒，如此可避免跳面書寫問題。**正式答題時題號要標示清楚**，如此整份答案卷才能賞心悅目

金榜題名秘笈

7.2 筆試答 題技巧

(三) 答題策略

申論題：題目很大，應抓重點，提綱挈領，先拿基本分，再深入探討；題目很小，應旁徵博引。題目簡單時，論述要比別人更精闢，搶高分。會的先做，不會的則先留下答題空間。不會的題目要儘量想，從題義上思考有沒有相關知識可以用上，**不要空白，空白等於鴨蛋。**

測驗題：掌握關鍵字如「最」好、大、少，「絕對詞」如全部、總是、絕不、完全、必須、整個，**不會時可使用消去法猜猜看。**全部寫完反覆檢查有無遺漏，盡力到最後一分鐘。

(四) 重視答題包裝

申論題答題方式採**條列分層**的表達較具系統、邏輯性，能讓閱卷委員一目了然，看出功力。**(將心比心，顧客導向)**

金榜題名秘笈

7.3

筆試答 題技巧

(五) 字體要工整

字體不好看不需過於擔心，儘量書寫端正、工整即可

(六) 堅持考完每一科目

每科考畢後，心情歸零，不需要與別人對答案，以免影響下節考試。堅持考完每一科目，絕不可輕言放棄，**能上榜一定是屬於堅持到最後的人**

金榜題名秘笈

8.1 口試應對技巧

(一) 口試前準備

1. 了解口試規則，口試進行方式、流程、時間、評分項目及配分
2. 保留個人基本資料表及報名履歷表、口試書面報告，並思考學經歷資料與報考動機、生涯規劃等與考試類科工作內容之關聯性
3. 研究報考類科職務之工作職掌、義務、工作條件及需具備之知識、能力、人格特質
4. 思考口試委員可能會提出與職務知識、技術、能力有關之問題及該如何回答
5. 回答時應假想您目前擔任該類科職務，從職務觀點回答問題
6. 針對本身弱點多做些研究與補強
7. 練習表達能力(技巧包括：正向思考、自然顯現熱誠與自信、話語清晰易懂、不用俚語或不適當語言)

金榜題名秘笈

8.2 口試應對技巧

(二) 口試當日

注意服裝儀容；給自己足夠時間到達試場報到；不要攜帶任何文件進入試場；放鬆心情，不要過於緊張

(三) 口試時應對技巧

1. 記住口試委員的職責是幫助您，讓您有最好的表現
2. 專注，全程保持與口試委員目光接觸並注意聆聽問題，回答時應清楚及夠大聲
3. 不需為您的弱點說抱歉，保持熱誠的態度和信心，儘量展現出您的長處
4. 坐姿保持舒服輕鬆姿態，但不可輕率與懶散，必要時可以手勢加強語氣

金榜題名秘笈

8.3 口試應對技巧

(三) 口試時應對技巧〈續〉

5. 以愉悅口語交談，但不要輕佻或主動閒聊
6. 不要為了顯現自己懂很多而說個不停，以致佔據了口試委員發問的時間
7. 想像自己已從事應試職務工作，從該職務觀點來回答問題
8. 回答迅速並切中要點
9. 考試結束時記得感謝口試委員

金榜題名秘笈

9. 預試增加經驗

參加同一類型的國家考試可以讓自己熟悉氣氛、了解自己缺點及不足之處，並從考試經驗中增強實力

10. 決心信心毅力

克服準備考試最困難的地方—堅持努力下去的信念。以堅定正確的態度，抱持必定要考上的決心，一定能考上的信心，堅持到底的毅力

考選部作答注意事項動畫



雙語政策施政方向

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條件

- 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B1或B2以上(含聽說讀寫)。
- 檢定測驗種類：
 - 1.全民英檢（GEPT）。
 - 2.多益（TOEIC）。
 - 3.托福（TOEFL）。
 - 4.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 5.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 6.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 7.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 8.外語能力測驗（FLPT）。

雙語政策施政方向

已列英語檢定為應考資格

- 外交領事、外交行政、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二等、三等 112.1.1實施
- 地方特考三等涉外性高類科（新聞、觀光行政類科） 112.1.1實施
- 警察特考外事警察人員 112.1.1實施
- 高考三級涉外性高類科（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與觀光行政類科） 112.1.1實施
- 高考一級 113.1.1實施
- 高考二級涉外性高類科（僑務行政、文化行政、新聞類科） 113.1.1實施
- 關務人員特考三等 113.1.1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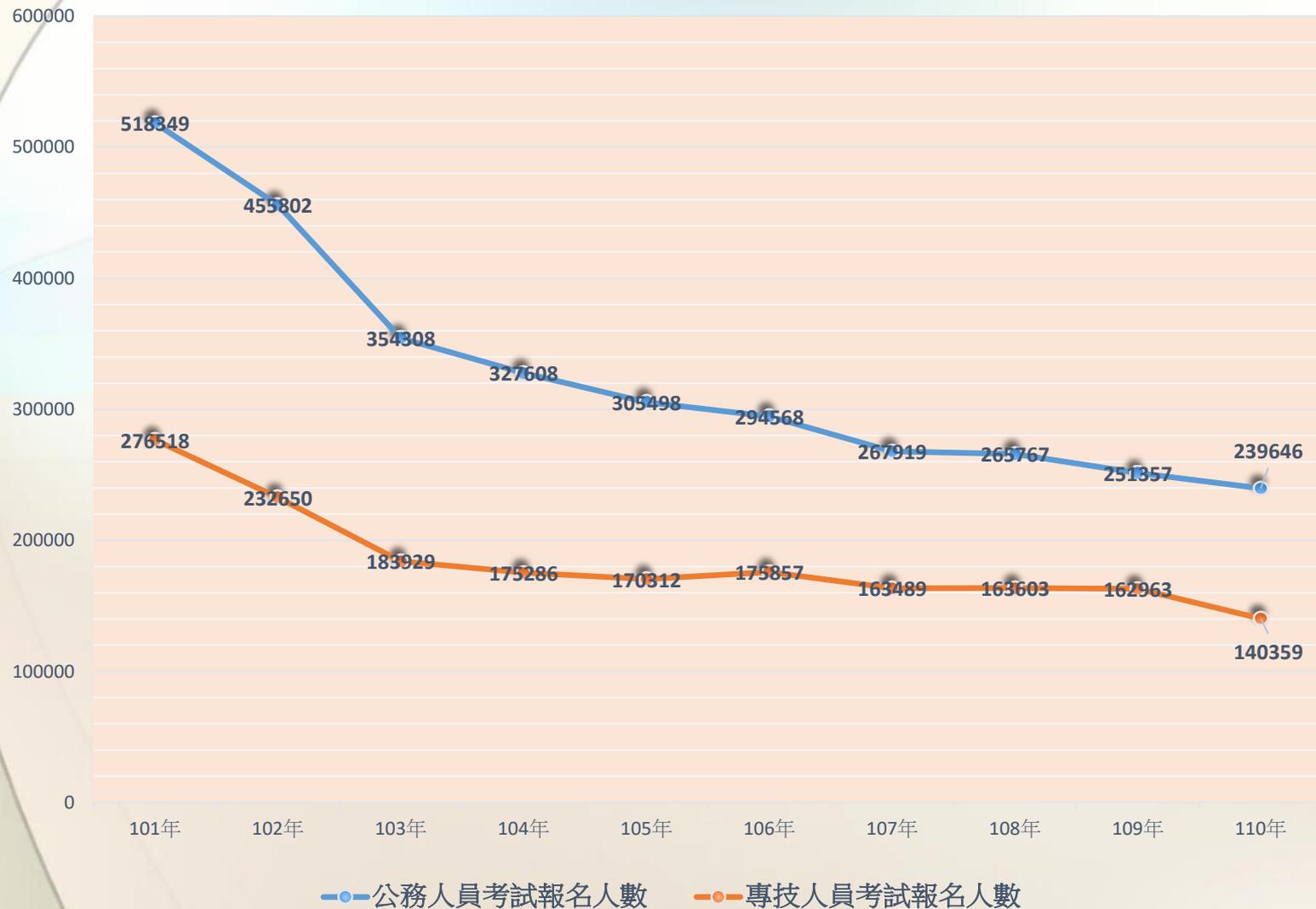
考選新措施

-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刪除列考公文**、初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刪除列考公文格式用語**。
- 原住民族特考應考資格增訂族語能力認證
--報考一、二、三等考試須具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113.1.1實施
- 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能測驗項目修正
 - (一)立定跳遠：
 - 1.男性：**200公分以上** (原為190公分以上)
 - 2.女性：**145公分以上** (原為130公分以上)
 - (二)心肺耐力跑走：
 - 1.男性：1200公尺 5 分50 秒內 (原跑走距離為1600公尺)
 - 2.女性：1200公尺 6 分20 秒內 (原跑走距離為80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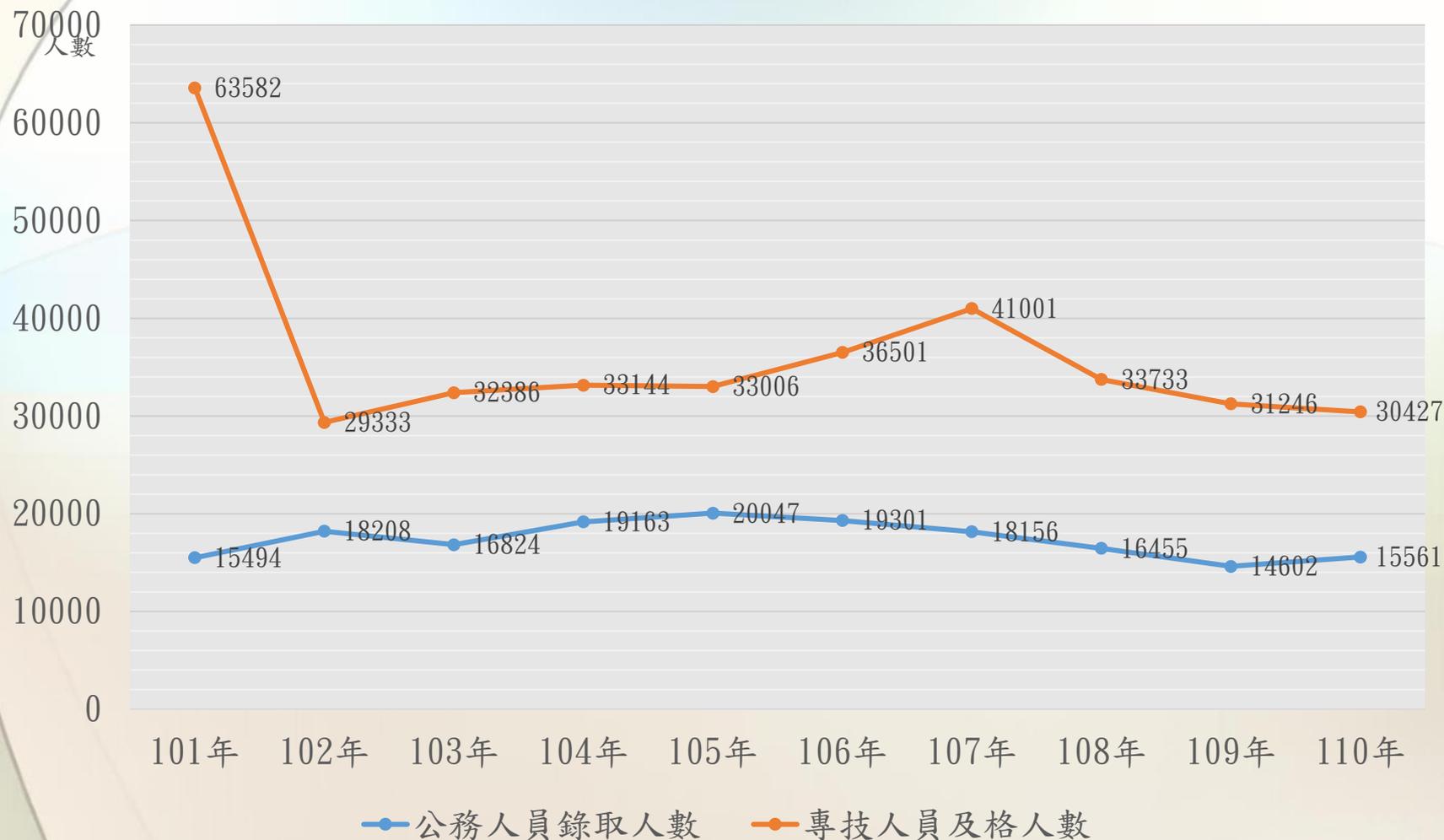
考選新措施

- ◆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調整應試專業科目數及納入多元評量方式--自113年實施
 - 一. 高考三級考試83類科修正為列考4科專業科目，13類科修正為列考5科專業科目；普通考試66類科修正為列考3科專業科目。
 - 二. 高考三級考試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等4類科增列第二試口試。
 - 三. 高考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提高口試占分比重。
 - 四. 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應考資格修正提高飛行時數。
- ◆ 相關特種考試(如：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等)刻正研議比照高普考試減列應試科目

101-110年國家考試報名人數統計



101-110年國家考試錄取(及格)人數統計



嘉義大學參加國家考試情形

公務人員考試

年度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108	3,936	2,887	227	7.86
109	3,851	2,762	187	6.77
110	3,543	2,485	168	6.76

專技人員考試

年度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
108	815	555	187	33.69
109	777	540	159	30.00
110	625	413	148	35.84

說明：錄取率、及格率係以錄取人數除以到考人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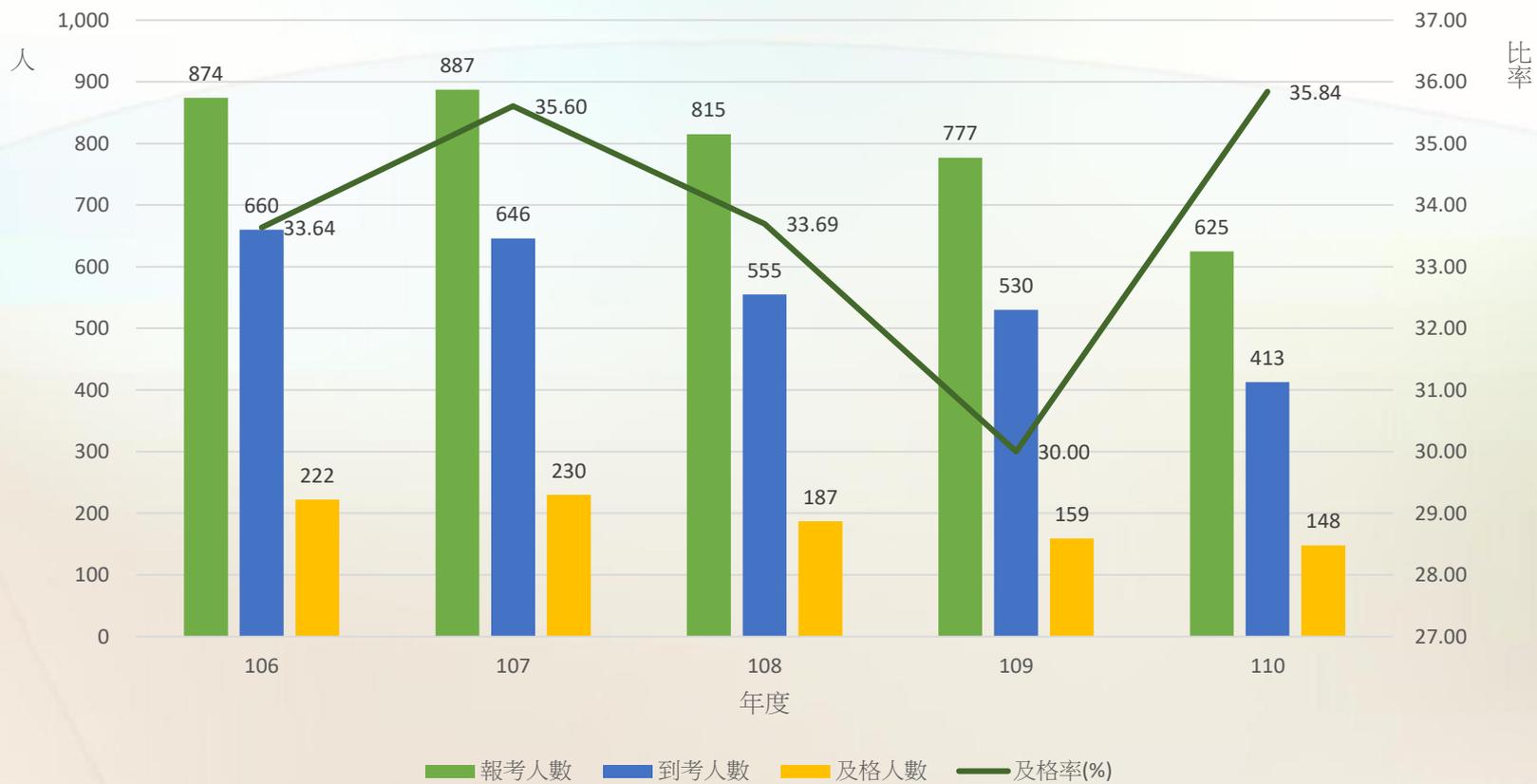
嘉義大學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情形



嘉義大學參加特種考試情形--110年前8種

考試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714	493	23	4.67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	198	132	6	4.55
司法人員考試	166	119	13	10.92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99	69	8	11.59
關務人員考試	62	39	6	15.38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29	21	1	4.76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26	18	0	0.00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21	17	3	17.65

嘉義大學參加專技人員考試情形



結語

參加國家考試是耐力與毅力的考驗，儘早準備，成功操之在己。

歡迎參加國家考試

預祝—金榜題名！

